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3年7月21日
文	字第1043號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劉惠容

電話：07-7995678-3102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qqaa456@gmail.com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334867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103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已上網公告，請本市各醫療院所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標案已於7月17日由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上網公告，7月28日截標，本年度共分4區，計有4項標案。
- 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常用查詢或免帳號找標案/標案查尋/機關名稱：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日期：等標期內，即可查詢標案訊息。
- 三、另惠請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檢師公會及高雄縣醫檢師公會轉知醫療院所相關訊息及鼓勵參予投標。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檢師公會、高雄縣醫檢師公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建佑醫院、健仁醫院、新華醫院、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溪州醫院、臨海醫院、右昌聯合醫院、丘外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副本：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局長 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截標日=103.7.28止, 時效性.

本行網下載招標公告, 連刊

本會網站並轉知同業會員, 請批示.  
2. 文備查.

張維敬 7.2014 蘇學苑 9/29 2014

氣球資格, 條件, 費用 規劃

檢查項目? 人員配置? 費用多少?

#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招標規範

- 一、 工作名稱：高雄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二、 受檢對象：高雄市公私立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
- 三、 受檢人數：以 103 年度學生在籍人數估算，辦理時以各校實際受檢學生人數為準。
- 四、 檢查項目：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實施，另本局增列檢查項目應一併辦理之。

## 五、 招標方式：最有利標(固定金額決標)

## 六、 投標廠商資格：

- (一) 合格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醫院、診所或本(高雄)市所在地醫師公會。

## 七、 檢查人員資格：

- (一) 須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團隊每日至少兩隊以上人力，每隊成員至少含牙醫師 1 名，**小兒(家醫)科醫師 1 名**，**內科**或其它專科醫師 1 名，**護理人員 4 名**，工作助理 1 名，共計 8 名。並備有彈性人力可供調度，必要時，不得拒絕派出二組以上工作隊到校進行檢查工作。
- (二) 專科醫師應具有衛生單位核發之執業執照、專科醫師證書及承辦醫院服務證明或報備支援於該醫院之證明等文件。
- (三) 健檢醫師若未具備專科醫師資格時，則應為當地衛生局登錄滿三年以上之醫師，不得為實習醫師或借牌醫師擔任健檢醫師，健檢醫師需沒有因身體狀況影響健檢品質等。
- (四) 護理人員、檢驗師應具備衛生單位核發之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現場配戴正本備查。
- (五) 血液採檢體人員亦應具有衛生單位核發之醫檢師或護理人員執業執照，現場配戴正本或報備支援於該醫院之證明等文件備查。
- (六) 健康檢查需組成健康檢查工作團隊，其成員須造冊，並於檢附工作人員二個月內之兩吋彩色正面半身照片，提供學校工作小組核對(名冊須 3 天前送到受檢學校備查)，並在學校執行工作時應配帶醫院之識別證。

(七)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學校並說明原因並於檢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檢查人員身分、資格不符契約規定，當日不得執行健檢工作。

(八)廠商應依衛生單位醫事人員報備方式執行。

## 八、檢查內容：

### (一) 蟯蟲檢查

1. 受檢對象：國小一年級、四年級學生。
2. 檢查項目：受檢學生連續分 2 天採集檢體，並以顯微鏡檢查。
3. 檢查方法：以肛門口膠紙黏貼採檢。**蟯蟲檢體應於 3 天內檢驗。**
4. 事前準備：
  - (1) 承辦醫院事先與學校聯繫排定日程，並印製學生空白名冊及檢附電子檔文件、家長通知書暨指導學生正確採檢方法或注意事項說明書，於檢查前 **14 天**分送各校備用。
  - (2) 承辦醫院須提供肛門周圍擦拭膠紙及小封套，檢查前 **14 天**分送至各校備用。
5. 檢查結果處理：
  - (1) 初檢結果異常者應於受檢日起 **14 天**內通知學校及受檢學生，初驗異常學生應給予投藥治療。
  - (2) 檢查陽性學生開立處方簽，辦理投藥工作，藥袋應分別註明藥物名稱、用藥者姓名、服用方式、劑量及副作用(費用由承辦醫院負擔)。

### (二) 尿液檢查

1. 受檢對象：國小一年級、四年級學生、國中一年級。
2. 檢查項目：尿蛋白、尿糖、潛血檢查、酸鹼值。
3. 檢查方式：(含初檢及複檢)
  - (1) 初檢：以尿液分析儀上機檢測，異常學生則加做顯微鏡判讀。受檢學生以可立式紙杯收集尿液，放入試管中，學校負責將當天之尿液檢體收集後，由承辦醫院於上午 10 時前至校收取檢體後以冷藏設備運送回檢驗中心檢測，**冷藏設備應放置溫度計，溫度保持 2-8℃**；若初檢時學生請假或女學生逢生理期間，

應另擇期採檢送驗。

(2) 複檢：初檢任一項檢查呈陽性學生，於理學檢查當日由承辦醫院提供可立式紙杯收集尿液後，以試紙進行現場複檢。

4. 事前準備：承辦醫院事先與學校聯繫，排定檢體收集日程，並提供尿液檢查檢體收集器材及各項表件，於檢查前**7天**分送各校備用。

(1) 檢體收集器材：包括尿瓶、可立式紙杯（包含初、複檢）、檢體收集盤、**印製好的各班級標籤紙**等（含校名、年級、班級、座號、姓名等）。

(2) 需備齊表件：包括尿液篩檢作業老師工作說明書、尿液篩檢家長通知書、空白名冊、複檢通知單等。

(3) 檢體收集車應備有冷藏設備，避免檢體因高溫而滋生細菌影響檢查結果。

5. 檢查結果處理：

(1) **初檢結果異常者於14天內通知學校，理學檢查當日進行現場複檢，並將複檢結果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學生、家長。**

(2) 複檢結果異常者，應建議家長轉介至醫療機構進一步檢查，**另國小四年級複檢異常學生須抽血檢查。**

(三) 血液檢查：(須家長同意書)

1. 受檢對象：國小四年級（尿液檢查複檢者及國小三年級下學期 BMI 值超重者名單之學童）、國中一年級學生。

2. 檢查項目：

(1) 血液常規：CBC/DC、血糖。

(2) 肝功能：SGOT、SGPT。

(3)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及三酸甘油脂。

(4) 腎功能：肌肝酸、尿酸。

3. 檢查方法：由承辦醫院與學校協調執行日期，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1) 檢查時應以無菌技術抽血採樣避免感染；同時應注意學生反應及安全，避免發生意外。

(2) 採檢體時間：須於每日上午10時前完成採檢抽血，承辦醫院應視受檢學生人數安排足夠專業工作人員進行採檢，或由學校與承辦醫院協調增加工作天數，以避免學生空腹時間過長。**檢體採集後應立即冷藏並送至檢驗室。**

- (3) 廠商應依學校學生數，評估相對所需檢查團隊組數及抽血人員。如抽血人員因故無法到校抽血，造成抽血人員不足，請事先評估流速，提早通知學生進食，以免讓學生空腹過久。

4. 檢查用具：由合格檢驗師依檢查項目備妥採檢容器、各項分析儀等設備進行檢查。(可參考表 1)

表 1 血液檢查採檢試管說明

檢查項目	採集試管	內容物	採血量	試管形狀
血液常規檢查	CBC 試管	EDTA	0.5-3ml	紫頭試管
肝功能、腎功能、血脂 肪	生化管	無	5-6ml	紅頭試管
	或 SST 管	含分離膠		黃頭試管
血糖	血糖試管	NaF	2ml	灰頭試管

5. 檢查步驟：

- (1) 採血準備：75%酒精棉球、止血帶、抽血枕、真空式採血管或空針。
- (2) 採血步驟：安排受檢學生維持舒適的姿勢，繫上止血帶（不可超過 2 分鐘），以 75%酒精棉球消毒採血部位，抽取所需血量，鬆開止血帶後抽出針頭，用酒精棉球壓住傷口，告知受檢學生自行壓緊 10 分鐘。有加入抗凝試劑之試管宜輕輕左右搖晃 8-10 次，俟檢體與抗凝試劑充分混合後，才可置放於試管架。
- (3) 採血不當之處理：連續 2 次抽血未採集到適量血液時，應徵得學生或導師同意後，由其他專業人員代抽血；抽血技術不當而造成學生手部局部血腫時，請學生於 24 小時內冰敷，24 小時後熱敷，血腫情形通常於 2-3 天自然消退。

6. 檢體接收與核對

- (1) 由檢驗師負責收取檢體，並立即核對檢驗單及檢體標籤資料（學生姓名、編號、檢驗項目），採血管數量、容器、容量應符合採驗標準。
- (2) 採血管標示不明、容器有污染之虞、檢體量不足、含抗凝劑之採血管內檢體凝固、使用錯誤之採血管等情形，應拒收檢體，重新採檢。
- (3) 疑似具高感染危險性之檢體，應以感染標籤標示，並告知收檢人員，進行適當收送及處理。

7. 檢體保存及檢驗程序：

- (1) 檢體收集及保存應有 2-8°C 冷藏設備，**冷藏設備應放置溫度計，溫度保持 2-8 度°C**，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 (2) 生化檢體應於檢體離心後，置放於 2-8°C 冷藏櫃保存。
- (3) 需離心檢體：檢驗室應在檢體收到 20-120 分鐘內執行離心動作，不可放置隔日再處理。

8. 血液檢查報告：

血液檢查結果應於**理學檢查報告同時**送達學校，檢查結果報告單，應標註檢驗日期、項目、結果及正常範圍，並由檢驗單位具結核章及承辦醫院章印。

9. **血液報告時間應與理學檢查之報告同時給學校，結果異常應於 7 天內以 PDF 檔或書面送達學校，抽血檢查日程最遲應於該校理學檢查前或當日完成，請廠商注意抽血時間之安排。**

(四) 全身理學檢查

1. 受檢對象：國小一年級、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
2. 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內容及本局增列項目。

3. 檢查方法：

- (1) 體格生長檢查：含身高、體重、視力、NTU 立體圖及辨色力。
  - \*身高、體重、視力、NTU 立體圖檢查：由學校護理人員測量、檢查。
  - \*視力檢查：以 E 字表進行檢查，距離受檢學生 6 公尺。視力值 0.9 標高應與受檢學生平視高度齊平，角度呈水平(國小學童統一使用立式或掛壁式 E 字表)。
  - \*NTU 立體圖檢查(僅適用國小一年級)：每次作答時都應先重新洗牌，連續答對五次視為通過。答錯時，應詳加指導後重做，連續錯誤兩次以上視為不通過。
  - \*辨色力檢查：以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施測，在自然光下請受檢學生一一唸出各頁數字。讀辯各頁若出現兩個或以上的錯誤，視為辨色力異常。
- (2) 眼睛疾病檢查：含斜視、眼瞼下垂、睫毛倒插、眼球震顫及其他眼睛疾病。
  - \*斜視檢查：利用角膜光照反射法(HirschbergTest)以及交替遮眼法

(CoverTest)判定眼位是否正常。

\*其他眼部異常：在充足照明輔助下，以視診方式檢查有無眼部其他異常，如眼瞼下垂、睫毛倒插、眼球震顫或其他異常現象（包括眼瞼、淚器、結膜、鞏膜等），如結膜蒼白、鞏膜黃膽。

(3) 頭頸部檢查：以視診、觸診檢查學生是否有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異常。

(4) 耳鼻喉科檢查：需準備頭鏡、耳鏡、手電筒（或立燈）及壓舌板等。檢查內容含聽力障礙、耳道畸形、唇顎裂、構音異常、耳前瘻管、慢性鼻炎及其他（盯聾栓塞、淋巴腫大、扁桃腺腫大）。

\*音叉聽力檢查：安排在安靜不受噪音干擾的場所，以 512Hz 的音叉敲擊後，放在學生額頭正中線後方，詢問學生左右兩側中哪一側可以聽到較大的聲音。

\*構音檢查：請學生由 1 數到 10，分辨其發音是否清晰。

(5) 胸部檢查：

以視診、聽診、觸診檢查，包含脈搏、心音、呼吸聲檢查、胸廓異常及其他疾病。

\*脈搏檢查：注意是否有脈搏不規則情況出現。

\*心音檢查：以聽診器診察心尖、左胸骨沿、主動脈及肺動脈之心音，注意第一心音及第二心音之變化及是否有心雜音，並描述心雜音之特徵及位置。心音聽診異常或疑似心律不整之學生承辦醫院應於當日安排實施心電圖或心臟超音波檢查。其檢查結果之判讀應由心臟專科醫師執行。此醫師應檢附專科醫師證明，並在檢查結果通知單上簽章。

(6) 腹部檢查：（備診療床）含肝脾腫大及其他異常。

觸診異常之學生應平躺於診療床仰臥進行腹部觸診及扣診，檢查肝脾腫大及異常隆起或腫塊情形。

(7) 脊柱四肢檢查：含脊柱側彎、多併指、青蛙肢、關節變形、水腫及其他疾病。

\*脊柱側彎：a. 採 Adam 前彎測驗，請學生向前彎腰至 90 度，兩臂下垂合掌，檢查者站立於學生後方目測脊柱是否側彎。



b. 請學生背向檢查者，雙腳併攏直立，檢查者觀察學生兩肩是否等高，兩側肩胛骨是否對稱，兩側肋骨是否位於同一水平，左右兩側背部之皮膚折皺是否對稱，左右上肢與身體間距離是否相同。

\*四肢檢查：請學生脫掉鞋襪，穿著寬鬆衣物，觀察學生四肢是否相稱，有無畸形。請學生兩手水平前伸，作蹲下起立、兩腿輪流單腳站立、以腳尖站立及以腳跟站立等動作，觀察下肢肌力及平衡。

\*青蛙肢檢查：請受檢學生雙膝併攏蹲下，若站立不穩應分辨是否太胖或為青蛙肢，請醫師確診。

(8) 泌尿生殖檢查：(僅適用男學生、須家長同意書、須戴手套) 含隱睪、精索靜脈曲張、包皮異常(有無包莖)、陰囊腫大及其他疾病。

(9) 皮膚檢查：(須戴手套，觸診後須更換手套) 含癬、痣、紫斑、疥瘡、異位性皮膚炎、濕疹、血管瘤及其他。

#### (五) 血壓檢查：

\*檢查對象：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學生

\*血壓測量：測量上臂肱動脈血壓，並應選擇適合學生上臂臂圍大小的壓脈帶。

#### (六) 口腔檢查：

(1) 受檢對象：國小一年級、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

(2) 須戴手套；齲齒檢查(含齲齒未治療、缺牙、待拔牙及已矯治之牙齒狀況)、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牙周病、齒列不整、牙齦炎、其他(含唇裂、腫塊、腫瘤、舌唇繫帶過長)，若為齒列矯正中之學生須註明「矯治中」。

#### 十一、檢查人員人力配置：

(1) 健康檢查工作隊人員配置：每組至少含牙科醫師 1 人、小兒(家醫)科 1 人、內科或其他科別之專科醫師 1 人及護理人員 4 人、工作助理 1 人，共 8 人(每位學生須接受 3 位醫師檢查：包括牙科、小兒(家醫)科、內科或其他科別之專科醫師)。

- (2) 心音聽診異常或心律不整之學生應於當日安排實施心電圖或心臟超音波檢查。檢查人員若為男性時，應有 1 名女性工作人員協助。檢查結果之判讀應由心臟專科醫師執行，該醫師應檢附專科醫師證明，並於檢查結果通知單上簽章。
- (3) 各單項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應由各檢查人員於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血液報告具結核章。

## 十二、行前準備：

### (一) 健康檢查工作團隊：

1. 詢問學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合適之日期、受檢學生數，並確認檢查日程表，提供各校參考配合。
2. 與學校確認檢查工作隊員名冊、到達時間、人數、場地及檢查進行動線安排事項(工作隊員**附有照片及證明文件**之名冊於檢查前**3天**送受檢學校備查，另請提供場地配置圖供各校參考)。
4. 旗山地區受檢學生數少於 50 人之學校如需至定點學校集中辦理，應避免因往返路程影響上下學時間。偏遠地區集中檢查及補檢師生往返之交通費、保險費由承辦醫院負擔。
5. 承辦醫院應準備**學生電腦名條貼**、家長同意書、結果通知單、結果回條、尿液篩檢作業流程說明書(導師版)、尿液篩檢家長說明書、蟯蟲檢查通知書、學生受檢人數證明單及異常複檢通知單等各項表單。(結果通知單及結果回條須為分開表單，不能正反印刷)。

### (二) 學校護理人員：

1. 提供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於健康檢查實施前完成調查學生疾病史，測量並記錄身高、體重、視力、NTU 立體圖。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前，應分發同意書、各項說明表單給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配合、注意事項。
3. **事先規劃檢查場地動線(避免不同樓層)、檢查隱密性及注意環境音量或光線亮度、反光等是否影響檢查進行與檢查結果。**
4. **與廠商確認學生健康檢查合適之日期、受檢學生數，並確認檢查日。**
5. **與廠商確認檢查工作隊員名冊、到達時間、人數、場地及檢查進行動線安排事項。**

## 十三、檢查時間與流量：

- (一) 檢查開始與結束時間應事先與學校協調溝通，以便準備場地及連絡

工作人員、學生及導師，並安排避免與學校活動或其他課間作息衝突。

(二) **每日每組檢查時間為上午 0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每小時每組受檢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限。**

(三) 檢查進行時應安排學生依序逐一受檢，維持「一出一進」順序，保障學生的隱私，不得因時間受限要求多名學生一同受檢。

#### 十四、檢查結果記錄：

(一) 應依健康檢查記錄卡格式確實勾選於檢查結果欄內，正常者亦應勾選無異狀，並蓋上檢查人員職章。

(二) 總評及注意事項應確實填寫，並在「檢查單位」欄位上，蓋上承辦醫院名稱之戳章。

(三) 醫師當場判定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將檢查結果在該檢查項目（健康檢查紀錄卡、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前的□中劃勾表示，並針對體格缺點作成矯治建議事項，並於檢查結果通知單上填寫建議看診科別，心音異常或心律不整學生須註明「心音心電圖檢查結果」。

(四) 若承辦醫院指定到校進行健康檢查工作團隊人員未符合報備名冊規定及臨時派遣名冊以外之人員時，學校得拒絕檢查或要求另擇期檢查。

(五) 承辦醫院必須依各區各校各項檢查項目有異常現象，須作人數、比例、圖表之異常分析。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檢查時應參考學生疾病史、生長發育狀況、視力狀況、如有疑問應隨時與學校護理人員或級任導師聯絡。

(二) 補檢方式：**廠商應於 10 天內完成未檢學生補檢查。**

(三) **廠商應於健檢執行前，為健檢工作團隊人員教育訓練，說明健檢規範依招標規範內容進行作業及注意事項(校內外稽核員、相關罰則等)。**

(四) **廠商請使用統一之行程表格式(含時間、學校、學生數及廠商團隊檢查數)，廠商提前交各項行程表，由承辦學校確認廠商安排行程是否適當。**

(五) **尿液檢體收集盒及蟻蟲檢驗試紙應提前於 7 天前送到學校，並提供每校 10%備份數量，檢查後學校若有未使用一併歸還給廠商。**

**(六)廠商請確認檢查當天所需檢查用具之齊全，且功能正常，避免影響健檢時程，廠商儀器應定期保養校正，到校前請確認儀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七)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廠商辦理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時應確實檢查，並設有遮屏簾，受檢學生採一出一進原則。**

#### 十六、檢查期限及實施步驟：

承辦醫院在合約期限內，須與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校妥善安排受檢時間，按下列步驟（如附圖 2）完成檢查作業。

十七、健康檢查各項目所需費用含初檢、複檢之採檢體、顯微鏡檢、醫師審核費、檢驗材料、檢體收集器材及各項表件印製、人事、交通（往返學校分發材料、收集檢體、分送檢驗報告）、水電、郵電及管理費、廢棄物處理費、稅捐等，承辦醫院不得再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檢查費用。

#### 十八、檢查後的處理：

##### (一)承辦醫院：

1. 全身理學檢查發現心音異常、疑似心律不整者，承辦醫院應當日備妥心電圖或心臟超音波儀器安排學生進行檢查。
2. 複檢異常學生由承辦醫院列冊送交各校。
3. **針對社會局發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其檢查結果異常，由承辦醫院本社會照顧之責任協助免掛號費就醫矯治(全部以一次為原則)。學校出具證明後，請家長帶至該承辦廠商或廠商特約醫療院所進行矯治，費用由承辦醫院支付。**
4. 各項檢查結果 21 天內由承辦醫院提供：
  - (1)家長書面通知資料：全身健檢、尿液、蟯蟲、血液檢查。
  - (2)各校書面通知資料：複檢尿液名單、學生個人血液檢查報告書乙份，彙整各校全身健檢、尿液篩檢、蟯蟲檢查、血液檢查結果統計分析及統計圖表 3 份，送交各校。
  - (3)另提供各校學生健康檢查理學資料匯入格式(表 1)、血液檢查匯入資料格式(表 2)、尿液檢查匯入資料格式(表 3)。承辦醫院不得擅自更改匯入格式，本案所提供之電子檔資料以得否匯入各校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列為驗收合格項目。
5. 承辦醫院應於健檢工作結束後 28 天內，彙整本市各區健康檢查結果分析

報告書 2 份，送交承辦學校(含電子檔、統計圖表及基本分析)。為求健康檢查資料之之完整，各區統計分析及統計圖表，須含學校所提供之身高、體重、視力、NTU 立體圖測量、檢查結果。

6. 廠商於健檢完成後 7 天內與各區履約國中小學校核對無誤後，製作該區檢查項目及人數統計彙總表送中心學校複核。

(二)學校方面：(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實施健康管理作業)

1. 提供承辦醫院學生身高、體重、視力、NTU 立體圖測量、檢查結果，以利承辦醫院彙整本市各區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報告。
2. 學校對健康檢查異常學生應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並通知家長，必要時協助聯繫或轉介至醫療機構進行進一步檢查、矯治，且依序造冊，分別追蹤就醫矯治結果。
3. 通知矯治 **30 天**內，各班級任導師應隨時追蹤學生矯治情形，發現未進行矯治之學生應追查原因，必要時得進行家庭訪視。
4. 學生經矯治後，學校應將矯治結果記載於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矯治記載」欄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應告知任課教師，配合注意學生生活動安全。
5. 對於特殊疾病之學生，應實施個案管理並加強輔導，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
6. 各校實施健康檢查時請校長、主任、導師及相關人員全程協助配合、並針對健康檢查異常學生進行矯治之追蹤。
7. 各區國中小學應於廠商健檢完成後 (**7 天**內) 將驗收人數統計表及驗收結果確認書送至各種子、中心學校。
8. 各區中心學校於收到廠商人數統計彙總表後核對無誤後，(**7 天**內) 製作驗收結果確認書彙總表，連同各校驗收結果確認書、人數統計表及各區檢查項目及人數彙總表送至機關 (承辦學校) 辦理驗收。
9. 機關於收到中心學校文件後 (**7 天**內) 需召開驗收審查會，並依據會議決議辦理驗收結案。

十九、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獲處理方式：

- (一) 執行檢查業務時，工作隊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或服務證明文件)，未佩帶識別證 (或服務證明文件) 者，每人處以新臺幣 500 元整 (以此類推)。

- (二) **每一檢查工作團隊，理學檢查每小時檢查人數大於 40 人以上(每日工作 7 小時為限)，則依檢查超出之人數\*項目單價\*20%處以罰鍰。**
- (三) 承辦醫院應於 21 日內提供各校書面報告書，逾期 1 日罰鍰 1 %。(依該校實際健檢費用)，最高以 20%為限。
- (四) 相關檢體未依招標規定執行或遺失則依人數\*單價\*50%處以罰鍰。
- (五) 抽血當天未於 10 點前完成，影響學校作業則依人數\*單價\*20%處以罰鍰。

## 二十、品質管控稽核：

- (一) 檢查人員查核：學校學務（訓導）人員現場核對檢查人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者，應令其立即改善；無法改善者，學校得暫停檢查或擇期補檢。
- (二) 執行檢查業務時，工作隊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服務證明文件），醫事人員應配戴執業執照，且應符合契約內容規範之資格，若與契約內容資格不符合者，在未改善前，學校得暫停檢查或擇期補檢。
- (三) 品質管控程序：由各校隨機抽樣複製尿液檢體匿名送檢，**人數以 500 人以下 1 名、500-1000 人 3 名、1000 人以上 5 名為原則**。重複收取檢體，編寫**個案一、個案二**…等資料後併入受檢名冊中，送交承辦廠商進行檢查。檢查費用由承辦廠商自行吸收，不另支付檢查費。各區誤差相異不得超過 5%；**誤差超過 5%或等於 5%則其罰款以該項契約總價之 5% 計算罰款**。
- (四)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和學生個人資料不得外洩，另檢驗檢體如有遺失情形，發現違法事證確鑿將依法追究刑責。
- (五) 稽查人員不定期至實驗室檢查及監控受檢項目之品質。
- (六) 本局設有稽核小組不定期到校及實驗室稽核廠商是否依招標規範作業。
- (七) **觀察員設置：每校至少設置觀察員一名，學校應指定護理師以外校內之人員擔任觀察員(主任、組長、教師或家長等)由教育局先行講習訓練，進行觀察並紀錄。**
- (八) **檢查結果發現異常，需緊急就醫，廠商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並以 E-MAIL PDF 檔或書面送達學校護理人員，由學校護理人員通知學生就醫，以爭取就醫時效。**

二十一、有關得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所規定印製之相關檢查通知單等文件，本校將提供電子檔供辦理或上本校首頁 (<http://www.wfjh.kh.edu.tw/>) 下載。



附圖 2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實施期程(參考)與步驟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流程規範 (SOP)

